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 参加全国矿山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议的通知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公司、陕西煤化集团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总公司、陕西益秦集团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公司、华能煤业有限公司陕西矿业分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公司，陕西局机关各处室、驻地监察执法一至五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定于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3时，召开全国矿山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议（会议通知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析当前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对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安全保供、打击非法违法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坚决防范遏制矿山较大以上事故，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会议地点、参会单位及人员

（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七楼视频会议室

1. 中省企业集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西煤业股份有

限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公司、陕西能源股份煤业分公司、陕西有色集团、陕西益秦集团、陕西延长石油矿业、陕西华能煤业、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公司等9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国能神东煤炭集团在监察执法一处分会场参会。

2. 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处级以上干部。

(二) 驻地监察执法一至五处设分会场

1. 监察执法一至五处全体人员；

2. 矿山安全重点地市监管职责不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3. 请监察执法一至五处负责确定并通知辖区内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五职”矿长就近参会。各驻地执法处所辖煤矿视频会议设备系统已建成的，参会煤矿向驻地执法处上报参会人员名单后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视频会议设备系统未建成的，可在驻地执法处或就近有视频会议系统的煤矿参加会议。

三、其它事项

1. 严肃会议纪律。请机关各处室严格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处室主要负责人及处室相关人员无法参会的由处室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分管局领导和局长说明情况。

2. 请各单位于2月6日（星期一）下午18时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含无法参会人员：注明原因）报局办公室。各驻地执法处将本处参会人员和辖区煤矿参会人员信息统一汇总后上报。（联系人：姬会玲，电话029-87671700，18992864691，

传真029-87443603，电子邮箱zysaic@163.com)。煤矿企业集团及煤矿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的，请说明原因。

3. 各会场严格落实有关防疫措施。请参会人员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确保安全。

4. 请局办公室、统计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做好相关会务工作。统计中心提前做好与国家局、各驻地执法处及相关煤矿的视频连线开机调试工作。

5. 通过会商系统参会的各煤矿企业，请负责人严格会场秩序，严禁坐姿不正，随意走动现象，会后对会场秩序较差的单位将进行通报，请各会场严格遵守，并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

- 附件：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召开全国矿山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议的通知
2. 参会报名回执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2023年2月3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矿安综函〔2023〕1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召开 全国矿山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局机关各司，有关中央企业：

定于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3时，召开全国矿山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议，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析当前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对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安全保供、打击非法违法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坚决防范遏制矿山较大以上事故，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

（一）主会场（应急管理部21号办公区A511会议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安全总监，局机关各司全体干部；在京重点矿山企业（名单见附件1）总部分管负责人或安监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会场：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相关处室全体人员。

(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分会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处级以上干部,监管职责不在应急管理部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处室全体人员。

(四)重点地市应急管理部门分会场:矿山安全重点地市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科室全体人员。

(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驻地执法处分会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驻地执法处全体人员,矿山安全重点地市监管职责不在应急管理部的煤矿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科室全体人员。

(六)重点矿山企业参会人员就近参会。

三、其他事项

(一)重点地市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分别由其省级主管部门负责通知。重点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参会范围分别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确定并负责通知。

(二)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机关各司、在京重点矿山企业将参会人员名单,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分别将参会的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名单,于2月6日(星期一)上午12时前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联系人及电话:薛清阳,010-64463744、64463673<传真>、13620615856)。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的,请书面说明原因。

(三)各会场要严格落实地方疫情防控要求,确保人员安全。

(四)请各分会场按照主会场相关要求提前做好视频连线开机调试工作。

(五)各分会场要严肃会议纪律,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场入座。

附件:1.在京重点矿山企业名单

2.报名回执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2月3日

附件 1

在京重点矿山企业名单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报名回执

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2023 年 2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2月3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司

经办人:薛清阳

电话:64463744

共印40份